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黑龙江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哈尔滨市)

(第四批 2021年12月1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备注
						属实	部分属实			
1	D2HL202112060059	哈尔滨市道外区团结镇的一砖厂、六砖厂附近，有多处岩棉厂，生产时燃烧焦炭异味扰民。	哈尔滨市道外区	大气	<p>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道外区团结镇共有2处岩棉厂，均有营业执照。其中：位于原哈尔滨市第四制砖厂院内的哈尔滨宇航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原哈尔滨市第一制砖厂附近)，法定代表人：郭×州，注册登记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哈东路九公里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保温材料、彩钢板、钢结构、新型建筑材料、建筑用砖。该企业已安装SNCR脱硝、布袋除尘器、脱硫塔、集气罩、纤维棉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位于原哈尔滨市第八制砖厂院内的哈尔滨市道外区青年兴发保温材料厂(在原哈尔滨市第六制砖厂附近)，经营者：李×荣，注册登记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团结镇哈同公路8公里，经营范围：加工销售岩棉、保温材料、珍珠岩、建材。该企业已安装SCR脱硝、布袋除尘器、脱硫塔、集气罩、纤维棉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目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p> <p>(二)核处情况 12月7日接到信访举报事项后，哈尔滨市责成道外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和团结镇对哈尔滨宇航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哈尔滨市道外区青年兴发保温材料厂进行现场核查，2家企业均处于停产状态，团结镇域内未发现其他岩棉厂。</p> <p>哈尔滨宇航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0月进入季节性停产，计划于2022年春天继续生产。该企业有2个有组织排气口：1号口排放冲天炉、固化炉废气，主要为SO₂、NO_x、烟(粉)尘、甲醛、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2号口排放集棉段废气，主要为烟(粉)尘、甲醛、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主要来源于甲醛和酚类化合物排放。根据道外生态环境局对企业10月停产前最近一次现场检查和企业自行监测情况，企业污染防治措施均正常运行，1号、2号有组织排气口SO₂、NO_x、烟(粉)尘、甲醛、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等均达标排放；厂界4个无组织监测点甲醛、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等挥发性有机物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p>哈尔滨市道外区青年兴发保温材料厂因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被市生态环境局责令2021年6月3日前完成整改事项，但逾期未完成整改任务。道外生态环境局自2021年6月3日至今日的抽查中未发现该企业生产。企业有3个有组织排气口：1号口排放冲天炉废气，主要为SO₂、NO_x、烟(粉)尘；2号口排放集棉段和固化炉废气，主要为SO₂、NO_x、烟(粉)尘、甲醛、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3号口排放切割段废气，主要为烟(粉)尘。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异味的物质主要为甲醛和酚类化合物。根据2021年5月企业整改期自行监测，1号、2号、3号有组织排气口和厂界无组织监测点甲醛、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均达标排放。</p>	是	针对上述2家企业异味扰民问题，哈尔滨市道外生态环境局责成企业深入整改，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一是责成哈尔滨宇航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深度治理挥发性有机物，防止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二是责成哈尔滨市道外区青年兴发保温材料厂在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生产，并下达具体监管警示通知，提高抽查频次，发现擅自生产、无证排污行为依法从重查处。	阶段办结	无	
2	D2HL202112060051	哈尔滨市阿城区交界镇勤俭村刘×书向阿什河内排放养殖污水，破坏耕地建设3处山庄，1处养鱼池。	哈尔滨市阿城区	水、生态	<p>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p> <p>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哈尔滨市阿城区交界镇勤俭村刘×书向阿什河内排放养殖污水)：</p> <p>(一)基本情况 阿城区交界镇已于2013年撤镇设立街道。2017年，刘×书在交界街道勤俭村破车沟道口与公路交叉口北侧300米处建设220平方米平房，其中110平方米用于养猪，其他空间储存饲料以及工具作为仓库使用，该用房距离阿什河主河道200米，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并分别于2018年养殖黑猪25头，于2021年养殖生猪20头，按照有关规定，属于散养户，不需要相关备案许可手续。</p> <p>(二)核处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p> <p>刘×书于2018年4月中旬养殖黑猪25头，当时挖取配套储粪池以存储发酵粪便，作为施肥使用，储粪池约10米×12米，深1米，平均一个月左右清运至大棚及田地。在黑猪出栏后，于2018年8月在养殖用房至公路涵管处设2.5寸排水管道20米，用于排放饮猪溢水。2018年8月至2021年春季，刘某没有饲养生猪。2021年5月刘某购买20头仔猪进行饲养，将污水排至路边沟，此路沟与阿什河间隔4米半水泥路及村民农田共约180米，污水不会流入阿什河内。2021年6月10日，经群众举报，交界街道办事处监督刘某自行对排水管道进行封堵和填埋。2021年9月交界街道办事处对其进行回头看，现场确认，粪便储存于院内储粪池中发酵，排水管道处于封堵状态，无排水痕迹，现猪舍零存栏。该养殖户距离最近的屯约为1000米，只有这个信访案件，没有其他群众反映。根据《黑龙江省关于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意见》(黑畜资联办[2021]15号)规定，该户属农村散养户，无需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交界街道办事处采取监督转运的方式防止粪污外排。为稳定生猪生产，鼓励农民养殖增收，交界街道拟于明年6月1日前在勤俭村苇子沟屯新建两处符合要求的集中收集点，分别为集中散养户畜禽粪便及尿液。</p> <p>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刘×书破坏耕地建设3处山庄，1处养鱼池)：</p> <p>(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刘×书破坏耕地建设的山庄和养鱼池位于交界街道勤俭村西北砬子一处五荒地，该地块总面积约20亩，东南北三面为荒山，西侧为公路，包括荒地15亩(属集体所有，在林保范围内)，以及3个大侵蚀沟和1个多年前自然形成的坑塘水面共5亩。刘×书为该村村民，曾任村支部书记，现已暂停书记职务。</p> <p>(二)核处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调查处理情况：</p> <p>2012年6月，阿城区交界街道勤俭村村委会对该村上述西北砬子林保范围内五荒地地块按照面积15亩进行公开拍卖，2012年6月11日以竟拍价格3000元承包给于某并签订合同，合同约定承包人在三年内必须栽树达到承包面积的80%，承包期至2062年6月11日。于某承包此地块后，于2014年转包给刘某(刘×书之子)。刘×书在承包此地后，在该地块造林9亩，树种为樟子松和落叶松，保存率未达到85%，未取得林权证；其他1亩仍为荒山荒地。</p> <p>2016年，刘×书在上述地块9亩林地中建设1处180平方米平房和37平方米道路硬化；2017年在上述地块6亩开荒地上建设1处220平方米平房用于养猪和库房；自然形成的300平方米水面，不是养鱼池且未养鱼。2015年建有1处500平方米大棚，建在刘×书承包勤俭3组村民陈晶国的1.9亩耕地上，此地是一般农田，与上述地块相邻不在其范围内，承包期是2012年至2027年。</p> <p>经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阿城分局工作人员现场核查确认：①刘×书于2017年建设在开荒地上的220平方米平房用于养猪和仓库占用土地，依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保障生猪养殖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电发[2019]39号)文件中“生猪养殖用地作为设施农用地，建设设施应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的土地，其性质属于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生产结束后，经营业者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土地复垦，占用耕地的应复垦为耕地”之规定，刘×书利用此荒地建设220平方米平房作为生猪养殖及配套设施，不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②1栋500米大棚是承包勤俭3组村民陈晶国的1.9亩耕地，是一般农田，承包期是2012年至2027年，于2015年在此地建设大棚，用作水稻育苗，也符合以上文件中“进一步明确生产设施用地，生产设施用地是指在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包括：育种育苗场、简易的生产看护房(单层，小于15平方米)用地等”之规定，属于农地农用，是农业结构调整；③300平方米水面是侵蚀沟，属于自然形成，不是养鱼池且未养鱼。</p> <p>经阿城区林业和草原局调查发现，刘×书于2016年建设的1处180平方米平房和37平方米道路硬化所占土地性质属于林地，共217平方米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建房，侵占林地面积217平方米。</p>	是	阿城区林业和草原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的规定，于2021年12月7日对刘铁龙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哈阿林罚决字[2021]97号)：一是责令限期3个月恢复原状；二是处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每平方米20元罚款，即217平方米×20元=4340元。刘×书于12月8日缴纳罚款，并于当日与交界街道办事处签订承诺书，承诺2个月内自行拆除违建房屋。	阶段办结	无	
3	D2HL202112060076	哈尔滨市香坊区电碳路恒大中央广场7号楼、8号楼、15号楼，中国亭园小区、恒大悦珑湾小区附近铁路线无隔音措施，火车行驶、鸣笛产生的噪声扰民。	哈尔滨市香坊区	噪声	<p>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恒大悦珑湾小区位于滨绥线香坊站与新香坊站间，平行正线位置约在滨绥线11km292m，距新香坊站滨绥线进站信号机364米，距离正线垂直距离约90米。</p> <p>2.经现场排查和使用百度、谷歌地图搜索，未在哈尔滨市找到中国亭园小区，但中国亭园公园附近存在南亭印象小区，平行位置约在滨绥正线10km603米，距离新香坊站滨绥线下行进站信号机3km702m，距香坊站上行进站信号机3km186m，距离滨绥正线垂直距离约70m。</p> <p>3.恒大悦珑湾小区位于滨绥线香坊站与新香坊站间，平行正线位置约在滨绥线11km292m，距新香坊站滨绥线进站信号机364m，距离正线垂直距离约90m。</p> <p>(二)核处情况 1.经过电碳路恒大中央广场7号楼、8号楼、15号楼的火车道由近及远分别是：东新上行线、东新下行线、滨绥线、孙新下行线、孙新上行线，上述线路日均图定通过列车共计64对，线路全线封闭，机车除紧急制动外不鸣笛，噪声是列车轮轨间的摩擦噪声。</p> <p>2.经现场排查中国亭园公园附近存在南亭印象小区，距离该小区由近及远的铁路线路分别是滨绥线、香东线，上述线路日均图定通过列车共计12对，线路全线封闭，机车除紧急制动情况外不鸣笛，噪声是列车轮轨间的摩擦噪声。</p> <p>3.恒大悦珑湾小区位于滨绥线沿线，距离该小区由近及远的铁路线路分别是东新上行线、东新下行线、滨绥线、孙新下行线、孙新上行线，上述线路日均图定通过列车共计64对，线路全线封闭，机车除紧急制动情况外不鸣笛，噪声是列车轮轨间的摩擦噪声。</p> <p>经现场核查，恒大中央广场7、8、15号楼是以上三个小区距离铁路沿线最近的小区，所以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组织计统部、机务部、运输部、货运部、监测站于12月8日对香坊区电碳路6号恒大中央广场7、8、15号楼铁路边界噪声实地监测，本次监测结果显示，噪声符合《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相关要求。列车运行产生的噪声对附近居民有一定的影响，但符合国家相关噪声标准要求。</p>	是	哈尔滨市责成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以实际行动践行“人民铁路为人民”的根本宗旨，严控噪声源头管理，尽最大努力降低对附近居民影响。一是为降低铁路运输噪声对周边居民影响，集团公司为机车加装电笛，严格规范风笛，要求除《技规》作业要求的鸣笛外，坚决杜绝超范围鸣笛，车站调车机送入车间后，摘钩，远离居民区停留，并将此工作纳入机车乘务员的经济考核；二是加强运输组织，要求各站在接发列车时合理利用正线及到发线，尽量保证减少列车机外停车延误时间，减少噪声产生；三是继续优化运输组织，对市区内铁路沿线居民楼集中区域线路，研究调整上述区段夜间列车运行径路，降低夜间列车密度，减少夜间噪声排放量；四是进一步加强运营期噪声监测，如监测超标，将采取降噪措施，降低铁路运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同时，发挥铁路企业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的比较优势。	已办结	无	
4	D2HL202112060063	宾县宾西镇西川村村民反映宾西镇2008年违法征地，破坏耕地，建设工厂，污染土地。	哈尔滨市宾县	土壤	<p>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宾县宾西镇为全省经济发达镇，是宾县招商引资项目的主要聚集地。2008年，宾西镇共依法征地7个批次，涉及3个行政村，面积219.2324公顷，其中，西川村115.1626公顷。2008年批准土地上开工建设的工厂有7家，分别是哈尔滨大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吉庆大豆蛋白油脂有限公司、哈尔滨大北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宾钢钢结构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行大型设备江海运输有限公司、黑龙江宾县铁路筹建办公室、黑龙江宏瑞彩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其中：哈尔滨大北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属于饲料加工企业，黑龙江吉庆大豆蛋白油脂有限公司和哈尔滨大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属于粮食加工企业，黑龙江宾县铁路筹建办公室和黑龙江省龙行大型设备江海运输有限公司属于物流运输企业，黑龙江宏瑞彩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属于包装制品企业，黑龙江宾钢钢结构有限公司属于机械制造企业。</p> <p>(二)核处情况 宾西镇2008年所征7个批次土地，均获得了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批件，文号分别是黑政土[2008]第46号、黑政土[2008]第69号、黑政土[2008]第115号、黑政土[2008]第132号、黑政土[2008]第155号、黑政土[2008]第179号、黑政土[2008]第211号，征地面积共计219.2324公顷，不存在违法征地、破坏耕地行为。</p> <p>哈尔滨大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吉庆大豆蛋白油脂有限公司、哈尔滨大北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宾钢钢结构有限公司、黑龙江龙行大型设备江海运输有限公司、黑龙江宾县铁路筹建办公室、黑龙江宏瑞彩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等7家工厂均依法完成环评、审批、验收，其中：哈尔滨大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达标排放，该企业现已停产；其余6家工厂废水进入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经对上述7家工厂进行现场核查，未发现跑冒滴漏和环境违法问题；7家工厂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未发现土壤污染风险。</p>	不属实			已办结	无
5	D2HL202112060053	哈尔滨市香坊区朝阳乡金山公墓擅自砍伐山上树木，破坏生态环境。	哈尔滨市香坊区	生态	<p>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殡葬事务服务中心金山公墓服务科(以下简称“金山公墓”)位于香坊区朝阳乡，是哈尔滨市内第二个建成的永久性骨灰公墓，成立于1995年，占地面积12万平方米，主要负责墓位销售管理、骨灰安葬等工作，现有墓位18575座，墓区内树木均为景观树种。</p> <p>(二)核处情况 一是2020年8月至9月初，哈尔滨市相继出现“巴威”、“美莎克”、“海神”三次台风，造成金山公墓墓区内部分建筑物、树木等受到不同程度损坏，先后有3棵景观松树倒掉并压砸在墓位上，遭到家属投诉。为确保祭扫群众安全及墓碑不受损害，公墓组织人员将其中1棵因虫灾枯死的松树伐掉，另2棵松树移栽至墓区室外公共卫生间北侧。</p> <p>二是2021年11月7日至8日，由于受极端天气影响，哈尔滨市遭遇百年不遇的冻雨、冰雪灾害，主城区出现大面积停水、停电现象，房屋、道路、树木等均被积雪和冰雨冰挂覆盖，金山公墓墓区内景观树同样受到重创，部分景观树木被冰挂压断、压折，并倒压在墓位上，导致部分墓碑严重损坏，既影响了群众祭扫，又极易对祭扫群众人身安全带来危害，群众对此意见较大，要求尽快解决。为有效排除各类安全隐患，避免出现突发情况，金山公墓迅速组织人员对部分被冻雨压断、压折的树木进行了剪伐清理。</p> <p>金山公墓于1995年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哈国用(95)字第01032号)，土地用途明确为市政公用设施。同时，与香坊区园林部门进行了核实，墓区内树木不归园林部门管理。金山公墓所在地香坊区朝阳镇人民政府也答复金山公墓山上树木没有林权证，林木归金山公墓所有。</p>	是			已办结	无
6	D2HL202112060056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大道与丽江交口星光耀小区一期住宅3号楼1单元负一层供热室内的供热泵未安装降噪措施，作业时产生噪声，与楼体产生共振，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哈尔滨市道里区	噪声	<p>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星光耀小区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大道与丽江交口，供热单位为龙唐供热公司群力分公司，星光耀小区一期换热站于2014年投入使用，共4套机组，6台循环泵，为该小区10栋楼16个单元3040户用户进行供热，供热面积25.9万平方米，案件反映的供热泵位于小区一期住宅3号楼1单元负一层供热室内。</p> <p>(二)核处情况 该处供热泵运行中产生一定噪声及振动。2021-2022年供热期开始后，针对用户反映的噪声和振动问题，龙唐供热公司聘请北京寰宇和声科技有限公司先后4次入户进行噪声及振动检测，检测结果为：主频28.8分贝、次频24.7分贝，室内噪声倍频带声压级限值(振动值)为31.5Hz-3.1分贝、6.3Hz-11.9分贝、12.5Hz-20.3分贝、250Hz-24.5分贝、500Hz-23.2分贝，符合标准。</p>	是	本着为群众负责的态度，道里区政府协调龙唐供热公司发动国企担当精神，尽量采取降噪减振措施，聘请专业降噪公司制定降噪方案，开展专业性治理。具体措施为：一是水泵方面治理，切断原机组钢架，根据水泵参数加装与之相匹配的减震系统。二是管道方面治理，根据现场管道情况，制作安装隔振支撑，避免振动直接传导到建筑结构上，减小振动通过建筑结构对住宅楼内各房间的传导。三是换热器方面治理，在板式换热器与结构连接处制作钢套管固定架，在结构架下安装隔振器及隔振垫组，以减振板式换热器成为次声源的噪声传导。目前，龙唐供热公司已与专业降噪公司北京寰宇和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意向性合同，待疫情缓解后，接近供热期尾声进场施工，工期约为5天，完工后供热泵正常作业再测试降噪效果。哈尔滨市道里区将进一步督促合同履行，并在治理后，对该小区3号楼居民进行回访，及时了解降噪效果，确保居民满意。	阶段办结	无	
7	D2HL202112060050	哈尔滨市延寿县加信镇加信村村民反映，2015年其承包的土地被喷洒的农药破坏，导致农作物死亡，土地被污染。	哈尔滨市延寿县	土壤	<p>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经详细排查加信村全村和调取加信镇派出所2015年报警记录，加信镇加信村2015年有一庄稼被农药喷洒受害案件，为纪某某2015年6月14日向加信镇派出所报案，称其位于加信村仁义屯西湖延伸公路南300米处的承包田局部地块被人喷洒农药。当年受药水影响稻米产量略有减产，2016年至今该地块作物生长正常，不存在土地被破坏、土地污染问题。</p> <p>(二)核处情况 经调取延寿县加信镇派出所对报案人进行询问，报案人没有明确的怀疑对象，延寿县公安局技术大队对事发现场进行勘验，被喷洒农药的稻苗不足1亩，现场没有发现有价值线索，且周围无监控设施，公安部门经过侦查，没有查找到嫌疑人，经与村屯干部和该地块地邻核实，被喷洒农药的地块由于稻苗返青受到一定影响，当年水稻收成略有减产，而非绝产，达不到刑事立案标准。2021年12月8日，经现场踏查，该地块2021年仍在正常耕种，稻苗清晰，与周边地块没有异样。2016年-2021年，该地块一直由纪某某种植，水稻长势良好，产量没有受到影响。</p>	是			已办结	无